广州南方学院蚊子、苍蝇、蟑螂消杀及白蚁、红火蚁防治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全称（甲方）：广州南方学院

服务方全称（乙方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广州南方学院蚊子、苍蝇、蟑螂消杀及白蚁、红火蚁防治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防治目标

按照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总体要求，以校园创卫工作为契机，对校园内蚊子、苍蝇、蟑螂及白蚁、红火蚁进行科学消杀、防治，有效控制整个校园的虫害，为广大师生创造一个良好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。

第二条 防治范围

（1）灭蚊范围：绿化带（草坪、灌木等）、垃圾箱、垃圾站、雨（污）水井；教学楼、实验楼、行政楼、图书馆、体育馆、宿舍楼、饭堂、招待所等建筑物及建筑物周边区域。

（2）灭蝇范围：垃圾箱、垃圾站、商铺及饭堂周边等校区内公共区域。

（3）灭蟑螂范围：商铺、饭堂周边、沙井、污水井、化粪池、垃圾箱、垃圾站、排水沟、下水道等校区内公共区域。

（4）白蚁防治范围：学校房屋建（构）筑物、门窗、装修、家具及绿植等蚁害区域。

（5）红火蚁防治范围：校区内绿化带（草坪、灌木）等学校户外蚁穴区域。

第三条 消杀及防治标准

（1）灭蚊标准

1.户外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，蚊幼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%，每500ml积水蚊幼及蛹不超过5只。

2.用500ml收集勺采集校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或蛹阳性率不超过3%，收集勺内阳性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5只。

3.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30分钟，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1只。

（2）灭蝇标准

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，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%。

（3）灭蟑螂标准

地下通道、下水道、污水井等处，以15延长米或一个进口，蟑螂成若虫和卵鞘侵害率分别不超过3%和2%。

（4）白蚁、红火蚁防治标准

1.发现蚁巢要在20天内完成杀死，无白蚁、红火蚁活动迹象。

2.室内白蚁危害点处理后灭治效果（无活蚁）达到100%；

3.校园室内维修更新设施经防治后，出现危害点不超过10%；

4.室外绿化树木经处理后，灭治效果达到90%以上。

第四条 消杀及防治频次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防治内容 | 防治时间（月份） | 防治次数 | 消杀日期 |
| 1 | 蟑螂 | 1—12月 | 每半年防治、消杀一次 | 2021年5月1日、9月4日。 |
| 2 | 苍蝇 | 1—12月 | 每月防治、消杀一次 | 2021年5月1日、6月5日、7月3日、8月1日、9月4日、10月6日、11月6日、12月4日；2022年1月1日、2月8日、3月5日、4月2日。 |
| 3 | 蚊子 | 1、2、8、12月 | 每月消杀一次 | 2021年8月1日、12月4日；2022年1月1日、2月8日。 |
| 3、4、5、6、7、9、10、11月 | 每月消杀两次 | 2021年：5月1日、15日；6月5日、19日；7月3日、17日；9月4日、18日；10月6日、23日；11月6日、20日；2022年：3月5日、19日；4月2日、16日。 |
| 4 | 白蚁 | 01-12月 | 每月防治一次 | 2021年5月1日、6月5日、7月3日、8月1日、9月4日、10月6日、11月6日、12月4日；2022年1月1日、2月16日、3月12日、4月2日。 |
| 5 | 红火蚁 | 01-12月 | 每月防治一次 | 2021年5月1日、6月5日、7月3日、8月1日、9月4日、10月6日、11月6日、12月4日；2022年1月1日、2月16日、3月12日、4月2日。 |
| 6 | 蟑螂笔、灭蚊片 | 发放时间2021年5月1日、9月4日。 | 每半年一次 | 教职工913间，每间房发放两盒灭蚊片、一只蟑螂笔; 学生6000间，每间房发放一盒灭蚊片、一只蟑螂笔；共计：灭蚊片7826盒；蟑螂笔6913片。 |

合同签订后按合同条款要求进行消杀及防治工作，次月对消杀及防治区域进行效果复查。

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、合同期限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（1）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缴纳叁万元履约保证金。

收款方：中山大学南方学院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温泉支行

银行账户：3602016709200011941

（2）合同期限为壹年，从2021年 月 日起，至2022年 月 日止。

（3）消杀、防治总价包干费用： 元/年。

（4）付款方式：合同分四次支付消杀和防治服务费，每个季度付款一次，每次付款金额为 元；每个季度末，乙方将付款资料提交给甲方，经甲方审核确认后，十五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转账方式付款给乙方。

（5）每次收取消杀和防治服务费，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交以甲方为抬头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，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

（1）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1.负责监督合同的履行，在合同期内对乙方所做的蚊子、苍蝇、蟑螂消杀及白蚁、红火蚁防治质量、进度等相关事宜进行监督检查；乙方每次服务后，甲方无异议时，应当在乙方的消杀、防治工作记录卡上签字确认。

2.指定人员配合乙方人员开展相关工作，提供工作便利。

3.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，提出改进意见。

4.如乙方服务达不到质量要求，使甲方受到管理部门批评或造成责任事故，甲方除按照合同条款给予乙方处罚外，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（2）乙方权利及义务：

1.确保在承包期内服务的项目控制在国家或省标准范围内。

2.服务应及时到位，保证服务质量。如遇天气原因影响实施，经甲方确认，时间顺延。

3.确保所使用药物符合国家规定“三证”要求，严禁使用国家明文禁用的药物。如药物使用不当引起人畜中毒或其他责任事故的，须承担一切责任。

4.乙方代表负责履行、落实合同条款，按要求编制消杀计划并报送甲方代表，按时组织消杀、防止消杀工作，确保消杀、防治工作符合合同要求。

5.上岗服务人员要严格执行消杀、防治工作的技术操作规范，文明作业。合理安排服务时间，减少工作时的噪音和气味，尽量不在教职工上班和学生上课时间安排消杀工作。

6.严格管理消杀现场的防治药物，防止中毒事件发生。作业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（包括但不限于药物中毒及乙方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伤害等）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7.根据消杀进度做好现场消杀记录，由甲、乙双方代表签署确认作为验收依据。

8.因操作不善造成甲方室内所置财物损坏的，乙方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（1）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完成的消杀、防治费用，赔偿乙方已购买的用于消杀的各种药物和特定的设施。

（2）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消杀费用的，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10天仍未支付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应承担乙方已完成部分的消杀、防治费用并赔偿因此引起的经济损失。

（3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消杀、防治，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10天仍未完成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用乙方履约保证金赔偿因此引起的经济损失。

（4）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或每月复查消杀及防治工作不达标的（如成蝇、成蚊、蟑螂成若虫密度超标或白蚁、红火蚁未达到防治标准）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/次，并重新免费对校区进行一次全面消杀和防治。

（5）合同服务期内，如政府职能部门检查不达标准的，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。因不达标造成甲方受到通报的，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，并由乙方负责所有整改及消杀费用。

（6）乙方因未妥善保管好消杀、防治药物遗失造成事故的，或消杀时或消杀后造成中毒事故的，乙方应承担所有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。

第八条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服务频次执行，连续两次响应不及时或验收不合格，甲方有权中止合同。

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可另签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内容之外的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、协作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裁决，或者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。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甲方代表（或委托代表人）：

甲方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代表（或委托代表人）：

乙方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地址：

签订日期：